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

用地位置：珠海市金湾区金湾立交西南侧

用地面积: 0.6162公顷

批准用途：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。

批复文号：珠自然资临（2）〔2024〕19号

使用期限：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

说明:

-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: 国家2000坐标系。
-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, 不得转让、抵押临时用地, 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。
-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(构)筑物, 自临时使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-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
-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2024年12月27日

[illegible]